

曾湖峰詩文集

羊春煥署



社

曾湖峰诗文集

何 严 审编
曾 哲 辑存

曾湖峰诗文集

ZENGHUFENG SHIWENJI

何 严 审编 曾 哲 辑存

*

文 津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100011

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

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90000 字

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

ISBN 7-80554-328-3
1·111 定价: 12.50 元

前 言

文章之流传难矣哉。历代能文之士，生平著述，由于受到经济困乏，枣梨艰难，以及其他种种制约因素，往往徒存手稿，无力出版，且人生短促，不待著述出版，其人已匆匆而逝，大抵能够在生前或死后幸运出版之人，不过十之一耳。其幸运者之著作虽经出版，随之而来者便是种种书劫，而此种书劫又自古以来有之。秦始皇之焚书坑儒，魏晋南北朝之数百年混战，唐代安史之乱，五代兵戈相寻与海内骚动，元朝之摧残文人与文化，清代之文字狱与借修四库全书而大量禁毁书籍，以及“文化大革命”之摧残当代作者之著述，又加上其他各种天灾人祸，故已出版之书籍与未出版之书稿，或残于刀兵，或毁于水火，或厄于政治，或化于蠹鱼，其幸存下来之书籍，又不过十之一耳。三代、春秋、战国以来之竹书、帛书，秦火之余，除卜筮、医药、种植等书籍之外，所剩无多。汉魏至隋，以唐人魏征等所撰《隋书·经籍志》所著录集部而言，计一千一百六十四家，至明人张溥所撰《汉魏六朝一百三家》一书，盖存者亦不过十之一耳。历代书籍，莫盛于唐，分经、史、子、集四库，存于国家图书馆，据宋人欧阳修、宋祁等人所撰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所载，唐人别集有一千余家，八万余卷。但到现代人万曼教授所撰《唐集叙录》，则仅存一百一十二家，亦十之一耳。再就个人别集而论，以李白为例，李白号称仙才，为文“日试万言，倚马可待”（《与韩荆州书》），赋诗“李白一斗诗百篇”（杜甫《饮中八仙歌》）。据李白之从叔李阳冰于宝应元年（762）为李

白《草堂集》作序时称：“草稿万卷，手集未修，……自中原有事，公避地八年，当时著述，十丧其九。”韩愈在《调张籍》一诗中也有“流落人间者，泰山一毫芒”之叹，由此观之，文章之流传难矣哉。

曾呈（jiē 节），字五聚，又字埵耶，别号湖峰，而以别号行于世。清湖南省宝庆府邵阳县（今属邵东县）太平里人。生于顺治四年（1647），卒于康熙六十一年。先生自幼勤奋好学，八岁已通读“五经”。十四岁从王维斌大师游，值严冬大雪，王先生命诸生赋《冻竹》诗，先生有“太阳破冻苍根出，依旧疏枝引凤游”之句，一时传诵。二十一岁郡试秀才第一名，三十四岁中举人，拔冠军，考官蒋慎斋先生评其文曰：“灿发豪举，极波委云属之致，知是骏才。”选其文入《楚南试牍》，以示典范。其后两度秋试不第，感蒋先生“骏才”一语，作《骏赋》以自况。四十一岁以选贡入京师，复试《喜雨赋》，其文网罗百家，博奥可喜，主考诸公，击节推许。大司成曾姚眉谓“《长杨》以后，不可多得。”太史仇兆鳌谓“楚称赋数，因知潇湘间定有赋才。”然卒艰于一第，未能大展才华，至垂暮之年，始选任湖北远安县教谕与湖南麻阳县教谕。而远安与麻阳，又均为荒僻小邑，论者惜之，而先生则欣然赴任。至县之后，走穷乡，访父老，问民俗，尽其心力以治邑，于是兴文风，破陋俗，赈饥民，为民排难解纷。数年之间，两邑之风气大变，儿童向学，农民勤耕。离任之日，空城相送，远安为立《去思碑》，麻阳为立《遗教碑》，以颂其惠政，后世比之召伯、文翁云。先生退休之后，以吟咏著述自娱，著有《春秋贯旨》三十卷，《朱陆异同辨》一卷，《性理发微》一卷，历经书劫，前三书已荡然无存，《曾湖峰诗文集》，亦多散佚，良可惜也。先生之文章，长于诗歌、辞赋和论说。其诗擅长近体，得唐诗人遗风；其赋奥博典雅，得汉赋之神韵；其论奇峰突起，出人意表，令人耳目一新。

它如游记、序跋、碑铭、传赞，亦多有可喜者，如先生者，实清初一作家也。惜其文章散佚，今者仅能窥一斑、尝一脔耳，又不禁感叹文章之流传难矣哉。

湖峰先生之十代裔孙曾哲，惜其先祖之手泽散佚不传，以古稀之年，费时数载，内则从故纸堆中，旧谱牒内，检点残余剩墨；外则奔走四方，从地方志，以及断碑残碣中，网罗散佚，辑存诗歌五十六首，文章一百四十篇，日以继夜，扶病分类抄写，并附作者小传，邮寄京师，乞余审编。余虽耄耋残年，深感其用心之善，致力之勤，不忍辞却，乃穷半年之力，为其划一文字，断其句读，分其段落，订其讹误，补其遗文漏字，扫其鲁鱼亥豕，排其次第，分为八编，即诗歌第一，辞赋第二，论说第三，游记第四，序跋第五，碑铭第六，传赞第七，其他第八，使湖峰先生文集，散而复存，虽非完璧，使清初文集，增补一家，敢言发潜德之幽光，救遗产于沉沦乎？其添片瓦、加只砖之劳，欣与曾哲共之。清朝建国二百六十八年，文人所撰诗文别集，何止万种。但经康、雍、乾三代文字狱，特别是乾隆年间借修《四库全书》之际，在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八月的诏书中明确规定：“凡有诋触本朝之语，尽行销毁。”又据孙殿臣《清代禁书知见录》称：据《禁书总目》及《四库全书档案》诸书考之，“在禁毁之例者将近三千余种。凡未经刊刻而湮灭者，尤不知凡几。”又说：“小民惧祸，私自焚毁抛弃者，当亦不在少数。”由于书籍遭此空前浩劫，当1914至1927年修《清史稿》时，所著录的诗文别集，仅有972家（见《清史稿·艺文志》）。1963年张舜徽先生编著《清人文集别录》时，也只见到1100余家。或因朝廷下令禁毁，或因小民惧祸自毁，或因作者无力出版而自生自灭，今所存者，亦十之一耳。曾湖峰先生之诗文集，失而复存，亦不幸中之大幸也夫。湖峰先生乃邵东诗书世家，上至父祖，下而历代裔孙，以及闺秀，都有诗文

传世。值此湖峰先生文集出版之机，并以曾福仲诸先生之诗文与聂夫人《吟香阁诗集》，附录出版，以见邵东曾氏一家文章之鼎盛云。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，何严序于北京之读书轩。

总 目

前言·····	(1)
重镌曾湖峰先生行述、年谱小引·····	(1)
儒林郎曾公湖峰先生行述·····	(2)
曾公湖峰先生年谱·····	(6)
曾湖峰诗文集·····	(17)
附录一 曾福仲诸公诗存·····	(189)
附录二 曾福仲诸公文存·····	(225)
附录三 聂袭《吟香阁诗集》·····	(293)
附录四 附录作者小传·····	(369)
后记·····	(376)

重镌曾湖峰先生行述、年谱小引

湖峰曾先生，昭阳世胄也。以选进士官远安暨麻阳学博，两邑之人，沐其教而善良，闻其风而兴起，骎骎乎媲美苏湖之化焉，而麻邑为最。先生解任数年后，余尝一至其地，都人士犹啧啧弗衰，余因想慕其为人，尝以不获相见为恨。六年秋，先生冢君东享年台，由延津县宰调铎吾湘，接其风规，卓然内刚外和，坦白醇雅，乃知渊源有自，而窃叹先生之德之才其流韵无穷也。

先生旧有文集行世，敬翁庸节暨余同年余子阅千分别为撰《行述》、《年谱》，相与表彰，得稿而什袭之者视若宝珠焉。奈岁久旧板剥落，几灭没不可读。东翁年台因复重为镌订，枣梨焕新，亥豕莫淆。从此读先生之书者，志先生之志，学先生之学，鸿才硕德，藻泽人心，先生其亦可以不朽矣。余虽不获亲炙休光，亦庶几茹英啖华，沐风流于简策也。是为引。雍正八年夏六月中浣之吉，补行癸卯正科举人候选知县年家眷侄张琦，撰于湘城之西偏随寓斋。

儒林郎曾公湖峰先生行述

先生姓曾氏，讳呈，字埏耶，初字五聚，号湖峰，邵阳太平里人也。曾氏固世族，自元太常公谪宦潭州，徙家邵陵，贤书巍科，簪纓累叶，迄今涉宦途、挂仕籍、饬胶庠者数十人，应童子试者数百人，可谓盛矣。而先生文章气节，历宦不苟，尤为有声。其高祖龙峰公讳永魁，曾祖少阳公讳惟润，祖忠庭公讳朝佐，俱有隐德。父潜园先生讳光祚，以名诸生受知于阁部何公，署为军谋参画，却弗受。鼎革后，遁迹自废。有丈夫子三，俱太孺人余氏出，先生其长也。

先生天性纯笃，孝友深至，其事亲有终身之慕，兄弟怡怡，白首无间，敦宗睦族，仁于乡党。其颖敏天成，超出凡辈，博闻强记，淹贯群书，才思如风发泉涌，不可遏抑。于制举业固已大醇而肆，自成一家。而尤长于古文诗赋，其用物也弘，其取精也多，瑰伟奇特，豪荡感激，不受羁绁，然要归于扶世立教，明理切用，可以感发性情，非若妖淫谀佞张之说，风云月露之词已也。顾近时学者浅中薄植，寡闻少见，或惊怖其言，犹河汉而无极，故知之者鲜。然先生自幼每试皆列前茅，司文衡者未为不知己，而卒艰于一第，乃以选贡司铎小邑，其才之可用者十，未见其一二，为可叹也。

先生气象和易，识度深远，平居不与物竞，而一遇事变，则慷慨从容，能言善处，坦然其无所疑，屹然其不可动。初选远安县学，奉例巡抚院试，时同试者五人，有最老者抚军颇厌之，先生为请曰：“某湖南选是职者最少，以考选皆先北后南，故南

士之选是职者，率耄老或不及待也。”抚军闻言感之，最老者得不黜。且请具题南北并选，抚军从之，奉旨俞允，湖南北教职并选，自此始。远安，荆州小邑也。僻远废学，先生振作之。今已多文学士矣。岁戊子五月，大饥，县令不知赈恤，方务重敛，于是邑人大哗，将为不顺，令不知所为，欲遁去。先生曰：“无恐！听余言，余能为公定之。”令曰：“诺”。于是出语众，众以情告。先生曰：“今方饥，仓有储粟若干，令命尔等具状领给，至其所敛之银，已支办公事矣，俟尔偿粟时，可于粟内扣之。但旧与新，燥湿不同，当思所以加偿之法耳。”众唯唯而退，遂领粟讫。及秋熟，众欲如前约，言于先生，先生曰：“民间借贷，尚有加息。以新偿旧，所耗多矣，宁累父母官乎？其各以所领谷数输仓，以前所敛之银，准作耗利可也。”众犹不从，先生反复开喻，卒使输粟填仓，而县令亦不敢言加耗，邑人遂安。庚寅，丁太夫人忧，归家。癸巳，服阙，起复辰州府麻阳县教谕。初至，邑人陆姓有田一区，乃其先祖所置以为族人力学之资，其后有黠者占为己有，族人讼于县，县不能决，委之学。先生得其实，因召两造语之曰：“是田也，尔祖所置以资力学者也。其以尔族子弟之学者来，吾试之。”于是择其才质可造者，俾得分田之入以为资，而两造之子弟亦得与焉，乃皆服，而陆氏子弟益劝于学矣。学署有卧雪斋，先生日吟咏其中，诸生有就学者，悉成佳士，其余亦勤于课试，文风日上。后竟以公事守正不屈，与县令相讦，先生虽以理获伸，而亦为当事所忌，于是县令罢去，而先生亦解官归矣。

夫教官非卑也，人之师也。今之为是官者，自顾不足以为人师，乃不自贵重，而甘为州县所制，盖方藉其权势以为尊，务于请托以为利，故不得施尔。使皆如先生之守正不屈，去就争之，儒风士气，庶几一振乎？而世俗卑陋之见，方谓先生使气，不善为官。呜呼！而亦知人固可以无官，不可以无气耶？观

先生家居自书联云：“立德言而垂后，语著述等身未也；矢忠直以居官，问得失寸心知之。”又有诗云：“倔项人知嘲古老，藏头我自笑今愚。”壮哉言乎！此可以验其气矣，岂以区区一官易之乎。

先生生于顺治四年丁亥五月十九日寅时，享寿七十六岁，以康熙六十一年壬寅十一月初一日卯时卒。淑配欧阳孺人先卒。长子载箴字鍊百，廩贡，亦任麻阳县教谕，升广东广州花县知县，引见，钦调河南卫辉府延津县知县。配陈氏，继娶李氏，又继娶徐氏。次子标，字逸千，邑廩生，早卒。孙四，俱箴出。焜，邑廩生，娶吴氏，继娶李氏。次瀛，业儒，娶余氏。次沅，业儒，聘唐氏。次湘，业儒，聘丁氏。孙女二，均许字，俱箴出。曾孙三，世道、世德、焜出。世则，瀛出，俱幼未聘。曾孙女三，亦均许字，瀛出。弟鲁岩先生讳壘，邑廩生，早卒。筠轩先生讳莹，岁进士。

先生早孤，事母尽孝，于两弟抚育教训，恩勤备至。岁丁丑，太夫人倦勤，命兄弟分居，筠轩请曰：“自父弃世，兄拮据久矣，田宅惟兄所择，弟不敢言均分也。”先生怒曰：“弟事我久，乃不知我心乎？我尽吾子道、兄道耳，今乃欲偿我劳乎？”筠轩乃不敢言，遂两分其产。其于族人，皆有恩义。编修家谱，独任其劳。族人有贫不能娶者，助之以财。岁癸未大旱，令佃者纳租十分之一。又值年饥，大发积粟以赈。且劝诸富家无闭粜，乡里得赖以活。

先生所著书义及古文诗赋甚多，皆藏稿家中。其有所因而作者，年谱详之。又著《春秋贯旨》一书，凡三十卷。其自童子，受知于邑令蒋公，司理颜公，司马金公。其后学使蒋公、姚公皆首拔之，因贡入太学，而司成曹公、彭公亟赏识之，用见知于仇公沧柱、周公蓉湖辈。在远安时，大中丞陈公实斋，许大小职官条陈利弊，以资入告，先生条陈万余言，陈公奇之，命

赴省面相质问，大悦，因留署中校阅观风试卷，时大计拟以贤能卓异荐，以年限未满，不果。大约先生之文，扬马之俦也。而其才气，英迈老成，耿介不阿，又不得仅以文士目之。然知言者读其文以考其为人，则知言之有物矣，孰谓文章无裨实用也哉。

簠与先生冢君鍊百，少齐年，壮同学，文章意气之交，松柏岁寒之好，数十年如一日也。故不揣简陋，谬为先生叙生平有如此者。若夫表潜德之幽光，锡华袞于泉壤，则于名公巨卿、仁人君子，尤不能无厚望云。雍正六年，岁在戊申夏六月二十八日，赐进士出身同邑年姻家眷庚侄敬簠顿首拜撰。

曾公湖峰先生年谱

皇清顺治四年丁亥岁（公元1647），五月十九日寅时，余太孺人生公子宝庆府邵阳县之太平里聚奎坊，今所居宅厅事之左，名“近槐居”者是也。一岁。

顺治五年戊子（1648），二岁。公育于继曾祖妣刘孺人。刘无子，前抚养公先府君潜园公，今复育公焉。

顺治六年己丑（1649），三岁。

顺治七年庚寅（1650），四岁。

顺治八年辛卯（1651），五岁。二月，始入家塾，从蒙师李咸章先生学。公幼不好弄，终日兀坐，偶尔游戏，口矻矻不辍，时牵潜园公衣，索纸笔以为娱。有诱之他戏者，拒弗从，先生器重之。

顺治九年壬辰（1652），六岁。

顺治十年癸巳（1653），七岁。

顺治十一年甲午（1654），八岁。时五经诵读已遍，因未讲解，改从王先生维斌。先生讳周旦，安成名宿，尝语人曰：“此子器识，应为大儒，不当以小成终也。”公游王先生门者六年。

顺治十二年乙未（1655），九岁。

顺治十三年丙申（1656），十岁。

顺治十四年丁酉（1657），十一岁。

顺治十五年戊戌（1658），十二岁。

顺治十六年己亥（1659），十三岁。

顺治十七年庚子（1660），十四岁。时从王先生游者甚众，

上湘、临蒸，诸友俱集。先生每于文会，区别等第，以示劝惩。公常首取。冬月盛雪，先生命赋《冻竹》诗，公诗云：“劲节虚中气自遒，岁寒暂为雪低头。太阳破冻苍根出，依旧疏枝引凤游。”一时传诵，咸识为伟器云。

顺治十八年辛丑（1661），十五岁。

康熙元年壬寅（1662），十六岁。出应郡、邑试。邑侯颜公、郡伯傅公皆赏识之。公时讳奎。是年继曾祖妣刘孺人卒。

康熙二年癸卯（1663），十七岁。时王先生已归。潜园公以“麟经”与他经异，非有指授，弗得其传，爰聘邹苏三先生受学焉。先生安成才士，讳眉，东郭先生曾孙，泗山先生孙也。赠公诗有“曲江有酒须君醉，努力芸窗趁岁华”之句。

康熙三年甲辰（1664），十八岁。应邑试，题“童子六七人”、“论弭盗安民策”，蒋公松崖拔置第三，以患痘，未与郡试。

康熙四年乙巳（1665），十九岁。三月，司理颜公三惕，大收五属，试以“求为可知、国君进贤、同盟葵丘论经学策”“欧阳修知贡举得士，曾巩、苏辙谢表”，拔公为合郡第一，自是郡邑知名。未几，道试报罢，司理颜公深为扼腕，而公益刻志攻苦焉。

康熙五年丙午（1666），二十岁。公读书古城峰。

康熙六年丁未（1667），二十一岁。应邑试，拔第二。郡试，司马金公摄府篆，拔第一。金公欲馆以西席，公辞焉。是年冬，潜园公为娶欧阳孺人。

康熙七年戊申（1668），二十二岁。公读书古城峰，与里中暨衡、湘诸君子为兰交会。每课，文五篇，诗、古文各一首。今所存者，有《驳桐叶封弟辨》、《戏封杨得意进贤侯制》、《唐太宗》、《魏武帝》、《陈平》、《淮阴侯》、《新城三老》、《严子陵》诸论，《来科状元赋》、《楮胶传》、《拟王嫱上元帝书》诸篇，《赋得秋色老梧桐》、《山月送客来》、《微云淡河汉》诸什，七月，潜

园公卒。

康熙八年己酉（1669），二十三岁。时公弟鲁岩公讳壘，筠轩公讳莹，俱幼，未卒业。公居庐守制，携两弟，读书其中，朝夕督课不倦。

康熙九年庚戌（1670），二十四岁。服阙，应邑试，拔第二，以督学魏忧去，未就道试。

康熙十年辛亥（1671），二十五岁。应邑试，复拔第二。始更今讳，郡试第三。

康熙十一年壬子（1672），二十六岁。督学王公，取第四，入邑庠。

康熙十二年癸丑（1673），二十七岁。二月，女令嫻生，寻殇。

康熙十三年甲寅（1674），二十八岁。时吴逆叛乱，戎马蹂躏，赋役烦重。公避迹，读书十亩斋中，不应有司试。七月，公长子鍊百生。

康熙十四年乙卯（1675），二十九岁。

康熙十五年丙辰（1676），三十岁。

康熙十六年丁巳（1677），三十一岁。公读书十亩斋中，有以吴逆为忧者，公曰：“行就歼耳。”未几，果败。

康熙十七年戊午（1678），三十二岁。七月，公次子逸千生。

康熙十八年己未（1679），三十三岁。时吴逆败走，溃卒星散。春三月，公奉太孺人避兵龙王庵，读书不辍，由是复有进取之志。

康熙十九年庚申（1680），三十四岁。督学蒋公慎斋先生校试郡邑，得公卷，击节赏之，拔冠军，食饩邑庠。评语有“灿发豪举，极波委云属之致，知是骏才”等语。其文选入《楚南试牍》、《觉斯》、《朗言》、《曲水园文征》诸书。是年，与胡公宾尚、黄公兰如诸先辈，结兹社于郡郭双清亭，各有诗以纪胜

事云。

康熙二十年辛酉（1681），三十五岁。秋试不第。冬，公葬继曾祖妣刘孺人于大塘坡祖塋。

康熙二十一年壬戌（1682），三十六岁。因宅左有古槐一株，作《古槐赋》。

康熙二十二年癸亥（1683），三十七岁。督学王公按试郡邑，公两弟同入邑庠。

康熙二十三年甲子（1684），三十八岁。秋试，为外闱点额。是时，公下第者再，感蒋公“骏才”一语，作《骏赋》以自况。

康熙二十四年乙丑（1685），三十九岁。作《闲居八景》诗词以自娱。

康熙二十五年丙寅（1686），四十岁。督学姚陟山先生校试郡邑，拔冠军。寻奉恩例选贡，拔第三。

康熙二十六年丁卯（1687），四十一岁。公以选贡入京师，时司成均者峨眉曹公、访濂彭公，月课季试，公屡列一等，试艺俱登《太学月课选本》。复试以《喜雨赋》、《濂台观荷诗》，曹彭二公深为击节，评云：“极博奥可喜，而网罗百家，步伐更极谨严，《长扬》以后，不可多得。”因推为赋手第一，自是名稍起，如周公蓉湖、仇公沧柱、陈公非因、罗公暗园，皆得从游焉，而蒋公京少以世谊，尤相契合。京闱秋试，复为外闱点额。

康熙二十七年戊辰（1688），四十二岁。公在京师，五月，考试典赞。夏六月，闻本省有陈必富之变，公念太孺人春秋高，因蹴装归里。

康熙二十八年己巳（1689），四十三岁。公因礼制久废，作《冠礼》、《婚礼》、《丧礼》、《祭礼》四论，崇古典，黜佛老，词义严明，读者拟诸《原道》《本论》云。

康熙二十九年庚午（1690），四十四岁。春二月，公弟鲁岩公卒。公有祭弟文，哭弟诗三十首。秋，复携筠轩公赴乡试，以